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3-133

敬启者：

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集团”）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本次回购”）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

次股份回购的程序、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1.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关于首

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 年-2017 年）》、《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及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404,395,9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TCL集团”，证券代码为“000100”。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量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超过7.95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224,549,262股，以本次回购预案所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7.95亿元人民币及

最高回购价格 10.05 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份数约为 7,910 万股，以此测算，本次股份回购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145,220,682 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 年-2017 年）》、《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首期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时间较《补充规定》、《业务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延迟了 3 天，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

该等披露延迟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回购的法律障碍。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7.9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王 莹

王莹

年 月 日